

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修業滿一年得轉各系（班、院、學程）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班、院、學程）二、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班、院、學程）二年級；修業滿三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班、院、學程）三、四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班、院、學程）三年級。 二、凡轉入各系（班、院、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三、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轉系（班、院、學程）申請案，經各系（班、院、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轉系（班、院、學程）。修業滿一學年之轉系（班、院、學程）申請案悉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 四、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在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向招收國際專修部之學系（不包含轉入英語學士班），申請轉系。	第三條 一、修業滿一年得轉各系（班、院、學程）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班、院、學程）二、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班、院、學程）二年級；修業滿三學年得轉性質相近系（班、院、學程）三、四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班、院、學程）三年級。 二、凡轉入各系（班、院、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三、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之轉系（班、院、學程）申請案，經各系（班、院、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轉系（班、院、學程）。修業滿一學年之轉系（班、院、學程）申請案悉依審查標準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新增申請轉系（班、院、學程）學生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院、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院、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新增申請轉系（班、院、學程）學生身分限制。

元智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		
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班、院、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班、院、學程）。轉系（班、院、學程）審查標準另訂之。 各學系（班、院、學程）訂定之轉系標準，宜符合下述原則： 一、各學系（班、院、學程）訂定之轉系標準，得參考學生歷年成績「系（組）排名(%)」。 二、宜避免已完成修讀各學系專業科目。	第七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班、院、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班、院、學程）。轉系（班、院、學程）審查標準另訂之。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轉系審查原則